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其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致使其後無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提交健康申報表；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審視 COVID-19 疫情的進展情況，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可能實施的額外措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准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及陳添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鍾美瑤及胡青桐。